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另於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均有缺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1年5月28日行政院第2785次會議通過「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本案「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係該計畫部分內容，期盼藉由該工程將舊有漁港改造成觀光漁港，計畫期程91年1月至96年12月。交通部觀光局依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盛豐指示，於92年11月14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國際競圖，由西班牙建築師 WHY ART PROJECTS SL 取得優先議價權，嗣後全案移交由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升格為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約及工程招標發包事宜，該府農業局為主辦機關，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93年3月10日核定補助本工程計畫新台幣(下同)1億3,500萬元。臺北縣政府嗣於93年5月27日與西班牙建築師議價以1,200萬元決標，同年6月17日簽約，西班牙建築師並委託國內仲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仲觀顧問公司)為其在台執行業務代理人。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於95年10月12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96年3月9日仲觀顧問公司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因建築物設計高度不符軍事設施管制區有關限高規定而遭退件，迄97年1月23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已逾計畫期限）。農業局於97年2月15日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因營建物價指數高漲，原編列預算不足，招標作業6次流標，經調增預算後於97年12月31日決標由龍功營造公司得標，簽約金額2億1,042萬元，履約期限300日曆天。本工程98年1月10日甫開工，旋即因基地內地上(下)物及管線尚未清除、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及設計不周因素影響，農業局同意展延工期208天；又因原設計書圖工項漏編、基礎開挖海水湧入影響施工、原設計海水供給水量不足、傘頂外牆調整為抗污塗裝、增設塑鋼窗及環氧樹脂耐磨止滑地坪等因素影響，農業局同意辦理二次變更設計，再展延工期315天，並調增工程經費為2億7,291萬8,583元。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蕭景槐「科長」辦理本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復因工作壓力及健康因素考量，請辭科長職務，臺北縣政府於99年9月3日核定調派其為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股長」。本工程迄100年4月15日完工，計畫期程延宕約3年4月。茲據調查臚列缺失如后：

- 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均有未洽

：

- (一)臺北縣政府於93年6月17日與西班牙建築師簽訂「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該契約第三條（工作期程及進度）規定：「

簽約後一個月內由甲（臺北縣政府）乙（西班牙建築師，代理人：仲觀顧問公司）雙方就工作期程及進度進行協商，另以協議書方式納入，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並未明確規範初步規劃、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各階段之工作期程，該府農業局與設計廠商嗣後於93年8月協議訂定細部設計完成時程為94年5月底。復據臺北縣政府(農業局)93年11月1日函復仲觀顧問公司所提初步規劃報告各階段辦理時程工作進度表資料，設計廠商應於94年5月31日提出細部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農業局並應於同年7月5日完成審核。惟農業局嗣後卻以「考量設計建築師為外國廠商，其在本國執行業務之仲觀顧問公司缺乏相關執行公共工程經驗，對於行政文書作業不熟悉，且與西班牙建築師間常須越洋討論後才能完成設計決議」為由，於94年8月12日同意展延細部設計提交時程，分別為94年10月底完成第1期工程細部設計（魚市場部分）、95年2月底完成第2期工程細部設計（漁貨直銷中心部分）。之後農業局復考量工程整體性及細部設計進度仍嚴重落後，再於94年11月15日同意將第1期工程細部設計提交時程由94年10月底展延至95年2月底（與第2期工程提交時程相同）。嗣仲觀顧問公司於95年2月27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經農業局審查後認部分內容不符規定予以退件，該公司迄95年6月16日完成補正，農業局方於95年10月12日核定。由上顯見，農業局未確依甲乙雙方所協議設計期程，據以控管執行進度，容任設計廠商一再逾越履約期限，致細部設計完成期程由原訂94年5月31日延宕至95年6月16日。

(二)次查，本工程基地位處「石門鄉、三芝鄉、富貴角

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訂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本工程基地內建築物限高為海拔 36 公尺，因基地既有海拔為 20.39 公尺，故本案建築物（魚市場及漁貨直銷中心）設計高度不得大於 15.61 (36-20.39) 公尺。本委託設計監造案係採國際標競圖方式辦理，由西班牙建築師得標，對於本案基地位處軍事設施管制區，有別於一般地區之興建，其興建之建築物有無須受該管制區禁建及限建之規範，該國外廠商並不熟悉，農業局並未予考量確認限建規定，並向其妥切說明基地位處特殊性，肇致設計完成後，仲觀顧問公司於 96 年 3 月 9 日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經工務局於 96 年 7 月 24 日函請國防部（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詢基地禁建及限建範圍，發現設計廠商係以一般建築法令規定設計高度為 19.39 公尺，已逾限高 15.61 公尺，顯未考量上開規定，致原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於 96 年 10 月間遭退件，經設計廠商修正建築物高度為 11.56 公尺，並重新於 96 年 11 月 6 日申請建造執照，至 97 年 1 月 23 日始獲核准，耽延建造執照取得時程。針對「95 年 10 月 12 日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為何迄 96 年 7 月 24 日始函請國防部查詢限建高度？」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羅錫墩技正說明略以：「細部設計時有考慮高度，但申請執照才發現另有限建高度之規定，細部設計有考量限建高度為海拔 36 公尺。」農業局鄭紹祥科長說明略以：「設計時有考量基地為海拔 +2 公尺，故設計 19.39 公尺，認為當時符合規定。」顯見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疏於考量確認基地建築物之限高規定，且迄本案調查期間

仍誤認基地海拔高度為+2公尺(實際應為+20.39公尺)。

(三)另查，「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二規定略以：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第三階段(細部設計階段)規定，工作成果之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及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主辦機關應實質審查。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為本工程之主辦機關，對本工程細部設計圖及預算書，負有實質審查之責。惟該局於審查作業顯未確實，本工程98年1月10日甫開工，承包商龍功營造公司即測量發現設計廠商原設計土方數量較實際數量短少約2萬餘立方公尺(原設計土方數量4,378立方公尺，實際土方數量應為2萬4,938立方公尺)重大疏漏情事。針對「細部設計書圖審核過程，未能發現土方數量計算錯誤之緣由？」部分，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說明略以：「本局細部設計書圖審核時，有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惟僅針對設計原則、合理性及空間配置進行審查，無法對於各項工程數量逐項查對，數量計算正確與否實屬設計廠商專業責任，故未能及時發現土方數量計算錯誤並予以導正。」顯示農業局對本工程預算書各工項數量，並未恪遵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實質審查，其僅針對設計原則、合理性及空間配置進行審查，致未能及時發現土方數量嚴重低估，並適時導正。

(四)據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嚴重低估，均有未洽。

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顯有未當：

(一)依「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25款規定：「本案契約使用的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由甲方負責處理；其地上(下)物的清除，如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爰農業局於本工程開工前，理應辦竣基地內地上(下)物之清除作業，俾承包商能順利施工。

(二)惟查，本工程98年1月10日甫開工，承包商龍功營造公司即反應基地內既有捕蟹籠及管線尚未移除，無法進場施作，農業局遂於98年4月27日同意展延工期65天。針對「未依工程契約第9條第25款規定，於開工前將地上(下)物清除之緣由」部分，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說明略以：「本案因發包工期冗長，遲遲未能決標，附近漁民、商家為維生計，仍將捕蟹籠、漁網具等暫置基地範圍內，造成承商無法及時開工。開工後，本府爰透過漁會轉知將地上物移除，因漁民出海作業時間較長連絡困難，影響清理作業時程。基礎開挖後，發現既有管線凌亂且無相關資料可查，須於開挖後始能開始辦理移除作業。」由上顯見，農業局無視本案計畫進度延宕，率以「發包工期冗長遲遲未能決標、漁民出海作業連絡困難及既有管線凌亂且無相關資料可查」為由，於本工程發包前未切實依上開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俾利承包商進場施作，徒耗工期。

(三)據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第9條第25款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清

除完畢，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 65 天，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另於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影響廠商進場施工，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